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3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柏孟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伍佰壹拾參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
1	53,699元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8%
2	117,744元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3	42,311元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